

附件三

关于宣桥镇枫丹居民委员会公建配套用房的情况说明

经居民会议讨论同意，宣桥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宣桥镇枫丹白露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更名为枫丹居民委员会。为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管理，在沿用原居委办公和活动用房不变的情况下，新设一处服务点，实际公建配套用房面积共计 750 平方米。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情况

居委会办公和活动用房位于南六公路 99 弄 17 支弄 15 号，用房面积共计 500 平方米。

楼层	室号	用途	面积（m²）
一层	101	文体活动室	200
二层	201	心语阁	30
	202	联勤联动站	30
	203	市民事项受理服务点	30
	204	志愿者之家	35
	205	残联之家、老年健康室	30
	206	群团之家	35
	207	知心小屋	30
	208	红色家园、党员活动室	50
	209	文化客厅	30

2. 服务点用房情况

新设服务点位于人民西路 1533 弄 1513 号，用房面积 250 平方米。

楼层	室号	用途	面积 (m²)
一层	101	文体活动室	250

特此说明。

